和美鎮立圖書館討論室使用管理規則

106年9月18日修訂 108年9月25日再修訂

一、討論室使用開放時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 9:00~12:00;14:00-17:00(午、夜間不開放使用)。 ※週一及政府公告國定例假休館日不開放使用。

- 二、本場地提供二~六人小團體進行研討事宜之用途,不提供個人自修。討論室借用申請採當日現場書面登記方式辦理,不接受電話、預約申請方式。借用團體申請人持身分證或其他證件正本至本館值班管理室辦理借用申請手續且經本館核准同意,方能進入討論室使用。
- 三、討論室每次使用時間1小時,除討論室閒置後續無團體申請借用狀況下,得於原申請使用時段結束10分鐘前逕向本館值班管理室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經本館核准同意後,方獲延長使用場地時間1小時,延長申請並以1次為限。多組團體申請使用時,依辦理完成申請手續先後次序使用場地。第二順位使用權團體請於申請使用時段前5分鐘向本館值班管理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借用權益。
- 四、討論室內嚴禁吸煙、嚼檳榔、吐痰、亂丟垃圾、飲料用餐(可飲用開水)、喧嘩 嘻鬧、睡覺休憩或其他不當行為。違者,經本館勸導無效者得立即停止討論室之 使用權。如遇館方特殊需求狀況無法繼續借用時,借用團體立即停止使用並與館 方確認設施無損壞情事返還抵借證件後離開,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 五、借用討論室請愛護室內設施,室內設施如遭毀損破壞,借用團體申請人負責修復 或相關賠償責任。討論室使用完畢請關燈,且回復室內各項設施及環境整潔(桌 椅排列整齊,垃圾離開時請帶走),並通知值班管理室確認設施無損壞情事返還

抵借證件後離開。違者,情節重大時本館得停止提供討論室之申請服務。

六、本規則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